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5〕43号

当事人：上海电气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5587U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A249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淮北国安电厂（二期）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单位，在2024年8月25日环保设施安装作业中，现场一名作业人员未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给予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7月22日